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9	9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9	10	三	2	審議提案。	
9	11	四	3	一、審議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會議開始。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是我们这一届第 13 次的临时会，那就是副主席还有所有代表同仁，还有我们秋乡长、罗秘书以及各课室主管，今天我们召开第 22 届第 13 次的临时会，乡公所提出了八个提

案，代表呢有三個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提供寶貴的意見，審慎的一個審議，鄉公所積極提報計畫，爭取經費，在 113 年的時候歲出結算達到七億餘元，鄉公所的努力有目共睹，本屆代表也提案仍有很多件在錄案辦理中，為了全鄉的發展，也請鄉公所能夠積極研議執行方案並儘速執行，真正落實為民服務的一個工作，最後謹祝本次的會議能夠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那現在我們請鄉長來做一個開會詞。

鄉長致詞：

大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代表會同仁，以及本所的團隊主管大家好大家早安，今天是第 13 次的臨時會議，那也即將進入到夏天的尾聲，那在本次臨時會之後，我們十月份就要迎來審議這個 115 年預算的定期會議，這個也表示我們與貴會我們共同努力且負責任的經營五峰鄉政事務已經達了三個年頭了，感謝貴會給予我跟團隊、鄉公所團隊許多的指導，更感謝我們的鄉親事事表達各項工作的一些意見，讓我們認真的看隨時的聽，盡力做虛心的改，為了就是讓五峰鄉發展得更好，那在這一次的會議提案，我們受到中央跟縣府補助的有八項墊付案，包括民政課的一案、建設課的二案、文觀課的四案，以及幼兒園一案，共計 8470 萬餘元，我們還是一樣，持續的積極向上爭取經費來落實鄉政的推展，那在這次爭取的經費當中，本所就再一次獲得內政部三項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3600 萬，那是延續桃山村之後，進一步的要來針對大隘、竹林、花園等道路鋪面及排水設施落實全面建設方針的一個施政，那當然還有我們原民會核定的這個產業 2.0 計畫 2823 萬餘元，這裡面包括了溫泉會館的工程、農產的加工以及旅遊品質的一些提升等項目，希望能夠厚植本鄉產業的底蘊，增加產業提升的一個機會，那再來我們也與縣政府共創健康活力的部分，今年特別承攬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並獲得縣

府及原民會補助，今年這個墊付的是原民會的 175 萬，那縣政府補助的 175 萬是主政以來，我們投注在體育競賽經費，包括透過代表會在去年審定這個預算的同意，經濟的經費達到 600 萬餘元，那這個也展現我們積極的來推動本鄉運動風氣，希望能夠強健我們鄉親的體魄，那當然還有這個持續加強的幼兒教育工作及族語沉浸式的一個環境，我們也受獲原民會優質的一個評鑑肯定，那補助了 104 萬餘元，那另外就是增添本鄉優質文教工作的推動這個部分，那其他當然還有永續環境，我們的清潔隊的環保績效又一次獲得這個新竹縣的肯定，這次拿到特優是獲獎 30 萬，那共享福利的部分，我們也爭取文建站的設備在五峰等相關計畫，那我們的團隊都是朝著擬訂的施政的方向作為主軸，那希望能夠完善各個施政的一個目標，爭取我們鄉親的福利，那當然這個提案的呈現，我想其實都是在貴會平時所建議的一些問題之中衍生而成的，真心的要向我們鄉親來報告，代表會與鄉公所的合作共融是帶領本鄉往正確道路的不二法門，我們的團隊與貴會會一起努力到最後，並以積極的態度爭取更多向我們鄉親爭取服務的一個機會，那也要謝謝我們的大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的督勉，最後祝我們大會圓滿成功、順利，所有代表先生、女士，還有我們的團隊、主管們都能夠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1 案

朱課長巧文：

有關於甲 1 案的議決案執行情形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竹林文健站它採購設備的內容跟今年原民會核定的友善空間的設備內容有重複，那我們在上個月 20 號已經送縣府辦理，那就是變更採購設備的計畫請縣府核備，縣府也在九月八號已經備查了，那我們本業管將依據縣府原民處所備查的來文再辦理後續招標的作業。

秋主席美玉：

我可能要提一下，就是我們在會前會我大概有稍微提一下，就是針對我們文健站的一個友善環境或者是一些可能設備的採購，可是我們就是可能時間上可能我們要為這個文健站可能就是要讓他們環境好一點，可能買個電風扇之類的，可是已經要入秋了，也慢慢要進入到冬天，可是這個設施都還沒有裝設，所以我覺得執行力和這個可能時間點會有一點拉不上去，這個請那個課長來說明一下。

朱課長巧文：

今年文健站它的設備主要有三個，第一個是之前的防災設備的那個結餘款，那這部分已經結案也執行完畢了。再來，第二個是原民會它核定的那個今年友善設備的採購的部分，因為它核定的時間比較晚，所以我們那個執行，我們目前已經招標完畢了，那也準備要執行，那第三個就是這一個，現在甲 1 案執行情形，那因為它有文健站，它設備內容的那個需要調整的問題，那現在縣府已經也備查，那縣府它這一個補助文健站的設備，那我們會加緊那個後續有關於那個招標的部分會盡快執行。

秋主席美玉：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常常文健站提出它的需求，可是我們真的要提供給它可能是第二年了，對，可能常常有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執行率是不是有一點緩慢，那我想說往後如果老人家的需求提上來，能夠儘速的來幫他們解決問題，這是我要問的部分，鄉長是有事情，好來鄉長。

秋鄉長維書：

謝謝大會主席給我機會來做補充，那針對這一個工作，當然第一個就是如同剛剛主席所講的，我們的團隊在執行的這個能量上面，尤其是新進人員跟這個接續人員工作交接的部分要再更清晰，這個我們已經列入在我們主管會議所討論過，那在這個地方，我還是要這邊說明，就是第一個，我們有一些相關補助的一些設施設備在提案的時候跟之後要落實的時候，那個地方的這個文健站的反應卻跟我們先前所提案的這個工項或者是這個設備不符，所以我們導致是這個，可能就是有一些需求上面的一個落差，這個必須也要跟貴會這邊來報告，包括我們的竹林還有我們的清泉，那其他花園站的話是還好，我們代管三站部分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更何況是其他的一個部分，那這個部分我也跟貴會代表來報告，從今年度開始，我們這個民政課的文健工作的團隊，包括課長還有承辦人員，我們有一個專管人員以及各站的照服人員，每一個月都會召開這個各站的這個工作會議，那我們會推展除了我們公所代管三站之外的其他各站都會有，這個兩個月一次，所以我們是積極的用會議的這個部分來確認我們之後相關設備或改善空間的這樣的一個提案是否屬實，那以增加我們這個主席所關心的這個進度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改善，那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方案來解決，以上補充，謝謝。

林代表立峰：

每一次看到執行情形就看到就是所謂的執行率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我想了解是出在哪個關卡？是我們的問題還是原民會的問題？還是文健站的問題？為什麼要拖拖拉拉拖到現在這麼久了，這個到底是誰的問題，我想這個跟這個後面明天討論的甲 1 案是一樣的案子嗎？不一樣，所以我覺得說執行力這個部分，剛剛主席也強調，既然這個時間點了，已經到要入秋到冬天了，這些設備東西都還沒有去做，所以常常我們看到公所所說的有時候講的，然後在執行上有一些落差，常常都看到這些執行的內容，每次好像有點像說有點，好像不干我的事情一樣，然後說因為怎麼樣怎麼樣，但是我覺得因為我也知道公所的能量，剛剛鄉長有提到，我想你們的幕僚真的要可能要再努力一點，我想幕僚作業真的是我想一天八個小時的時間，我想你們都有召開主管會報、各項的會議，各項的包括你們課裡面的一個，可能有會議，我倒是覺得是說幕僚的一個作業是不是再加強一點，很多事情我不想要去講，我們上禮拜在部落會議也召開的時候也提到，還好大家都非常和平的去提，那希望這個在答覆這個部分的時候，希望能夠很明確，因為你剛剛講到是說是這個，因為又重複啦是原民會的啦，又重複，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是因為可能就是我們幕僚作業的問題，我們要去追嘛，我想我也幹過幕僚，我也是大概一半時間我是幹幕僚的，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態度處理的態度，希望能夠，應該是緊迫盯人，你當一個業務的人員，希望我想課長也是有接業務，以往好像沒有在接的，現在課長都要下海了去接業務，很辛苦我知道，我知道，但是我們代表的是我們民眾，我想文健站的需求也是他們在等待的需求，希望我是鼓勵，鼓勵我們所有的這個幕僚啦，我想這樣類似的，希望能夠建議能夠追緊追不捨的追，希望能夠效率上能夠提升一點，現在九月了嘛對不對？你現在還要

在說這個還有那麼多招標作業，什麼時候才會能夠得標還不知道，到年底了同主席講的，那些設備可能到明年才會用得到，這個建議你們，也鼓勵你們，加油謝謝。

秋主席美玉：

也謝謝我們三號席這樣用心良苦的來提醒，還沒有針對我們甲 1 案來做…八號席。

彭代表雅各：

剛剛針對我們三號席提的就是我們現在執行情形這個重複的設備採購重複，它的原因，為什麼會重複？我希望課長可以回覆我們一下好嗎？它重複的原因是什麼？

朱課長巧文：

這個重複主要的原因是，可能就是我們業管在審視文健站的設備採購的時候，我這邊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縣府這個補助的這個 90 萬是拿來補足今年原民會它沒有全部核定我們提報今年友善設施文健站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拆分整個各採購項目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在拆分採購項目的時候，就是有重複這樣的情形，那我這邊業管會好好的檢討，然後在日後的提報計畫上面會更審慎的來細看我們業務承辦他所提送的計畫，這是以上我這邊業管回覆。

彭代表雅各：

剛剛有提到防災設備，我們文健站需要防災設備嗎？

朱課長巧文：

我們今年文健站的設備採購有一項經費來源是之前防災設備的賸餘款，賸餘款我們拿來買文健站的東西，目前這已經結案了。

甲 2 案

秋主席美玉：

這邊建議一下，可能 90 歲不知道有幾位嗎現在？

朱課長巧文：

90 歲以上的長者的人數確切的數字，我會後再跟您報告，但是沒有到 10 位。

秋主席美玉：

那如果去發放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邀請當地的代表來一起發放這樣，就是因為 90 歲活到 90 歲，也是真的要給他們一些鼓勵這樣，順便就是通知一下我們當地的代表這樣好嗎？

朱課長巧文：

有關於那個親自到府發放的部分，從今年度開始是改 85 歲以上，那目前業管這邊已經在規劃，我們十月二十九號要發放的那個各個那個辦理方式以及路線，那確定之後會再跟貴會報告。

秋主席美玉：

親自發放是 85 歲一直到後面嗎？

朱課長巧文：

對。

趙代表春玉：

請教一下課長，到目前為止，所發放的大概進度大概還剩多少沒有人領？

朱課長巧文：

那我是有算到上個月八月底的部分，那受理的案件有達到將近快六十百分之六十。

趙代表春玉：

那你很確定在預計十月二十九號以前會全部發放完畢，如果沒有發放的話，你怎麼處理？

朱課長巧文：

因為我們就是照我們的重陽敬老禮金的條例來進行發放的，那原則上就是會按照指定日入到他們的帳戶，那只有 85 歲以上的

長者的部分我們是親自發，或者是 85 歲的長者如果不方便那個親自到府發放的話，我們也會按照他的意願來用匯款的方式入他帳戶。

趙代表春玉：

你二十九號如果還沒有發放完畢的是不是直接入到他戶頭裡面？

朱課長巧文：

原則上都是匯到他們當事人的戶頭。

趙代表春玉：

好，那希望能夠照實這樣子辦理，謝謝。

甲 4 案

陳副主席立達：

請教課長，那既然很多都是委任律師在做，那應該他有一些那個時間的期程，大概就是說什麼時候會完成這樣的一個工作，讓大家能夠有一個心理準備嘛，是不是這樣？

朱課長巧文：

那因為那個，律師他的回覆是說，因為這個要考量的因素很多，那他會需要時間，那後續我這邊業管會再督促，盡快請律師完成後續的那個評估費用的事情，那確定之後我會再跟大會報告。

陳副主席立達：

因為這時間拖很久了，是不是請律師，還有我們這邊公部門看他能不能有效率性的把它就完成，因為這個東西你一直拖在那邊感覺也不對勁了，看看這個，請這個律師盡早能夠把它處理好，然後我們可以跟墓主交代一下。

朱課長巧文：

本業管會參照您的建議遵辦。

林代表立峰：

那個地方法院，這個我們再回顧一下，它是核定辦理，是辦裡什麼東西你可以再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

朱課長巧文：

這邊，核定的部分，這地方法院主要是核定我們去年十二月跟地主的協議結果，就是當時協議的結果是要在今年七月底以前讓墓主遷葬起掘完畢，當時協議是這樣。

林代表立峰：

好，起掘完畢，那我們就是有墊付這個經費對不對？

朱課長巧文：

是。

林代表立峰：

是吧，墊付這樣的一個經費是算好了嘛是不是這樣？

朱課長巧文：

是。

林代表立峰：

那後來又問了律師嘛，那律師這邊的，他說另擇期辦理申請調解，還要再調解一次？

朱課長巧文：

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協議內容有變，所以這個還是要照那個法定的程序，報請…

林代表立峰：

是在八月十三號你們召開協調會又變了一些事情？

朱課長巧文：

是。

林代表立峰：

是這樣？

朱課長巧文：

是。

林代表立峰：

他們的決議，協調會全部地主的決議是什麼你剛剛有提到，再重複一下好嗎？

朱課長巧文：

我們八月十三號召開會議的用意，主要是因為考量整個，第一個是墓主家屬的意願，其實從一開始，我們在辦理這個過程當中，墓主家屬他們基本上都是傾向不願意動，但是因為地主他堅持要求的關係，所以後續才有一直到後面去年十二月跟地主協調，地主他還是堅持，不過在這過程當中，地主他還是有釋放出他的一些條件，我只能說是條件，對，那我們在這第 12 次臨時會會提這個遷葬起掘的費用主要是因為就是要照，原意是要照那個地方法院的核定來做後續辦理，不過就是因為考量到第一個，墓主家屬他們的實際上的意願，再來是，經過地主他釋出的條件的那個費用，有可能會比這個我們提墊付的費用還要…

林代表立峰：

課長，繞來繞去，我們真的很難去理解你的一個說法啦，我覺得，看看誰還可以說明一下好了，秘書要說明是嗎？秘書等一下，因為我們知道，因為當初法院這個所謂的一個同意，就是我們的一個同意並不是判決，對不對？他是同意我們的一個結論，所以說什麼時間要遷，那這個是同意我們行政單位的一個，所謂的一個程序，對不對？程序說同意你們在什麼時間請他們遷，後來因為是因為你們地主又說不願意嘛對不對？剛剛那個課長不是講嗎？希望能夠還是原來的位址不是嗎？還是說地主是要強烈的說讓他們遷走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能說明？因為我覺得這樣繞來繞去你們又請律師，那為什麼當初不先請律師去問這個問題，然後再

墊付這些事情啊，那現在又繞回來，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地主跟所謂的墓主家屬還是一樣，那公所的主張是怎樣？秘書可以說明一下嗎？

羅秘書詩偉：

好，那謝謝三號代表所提示的，那我想這個鄉長上任之後，我們其實還是以民眾的最大利益為考量，那經過了非常多次的協調會議，我相信已經不下二十次的這樣的協調會議，民眾的意願大部分還是以原來的土地上面這樣子安置會比較好，那這是我們最大的終極目標，那再來就是我們由地主，他對於他的權益作伸張他就提出協調會議，就等於我們公所是被告的狀態，所以我們就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的內容就是協議做全面的遷葬，那有限定時間，經過法院核定，那也是經過這樣子的行政程序，那所以我們依據這樣子的核定函提出代表會做墊付，預估的經費全部要遷葬要 180 萬元，這個也經過代表會的一個核備，沒關係，我們金額上面再做更正 160 萬，做這樣子的一個核定，那我們就希望後續用這樣子的一個經費去做後續遷葬的作業，那原則上我們在招標的程序上面大概都草擬好了，那經過地主跟我們的墓者的家屬還有公所三方在做這樣子的協調，那為了要節省公帑，那因為公帑我們就要花 160 萬做全面的遷葬，但經過協調會議之後，如果你放在原地不變的這個狀態之下，在經過相關的行政程序，土地的同意的這個行政的核備的話，我們可以節省非常多的一個費用，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把握，所以我們才會委請律師，請律師協助說我們雖然法院核定是用遷葬的形式來做核備，那有没有可能有其他的突破來節省公帑，也許我們在節省公帑可以節省 100 萬，那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目標值，希望我們的費用不要花到那麼多，而影響到我們先人這樣子的一個安置點，那才會有後續的這樣協調的會議，那現階段就是請律師協助我們做這個評估，

再請法院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核判，如果可以節省公帑，我們就走節省公帑的這樣子的一個方向來執行，那如果不行的話，我們還是一樣會用招標的程序做全面遷葬的動作，以上這兩個部分是未來的一個方向。

林代表立峰：

現在就是要起掘是不是？沒有？

羅秘書詩偉：

沒有，我們現在目前還是在協調，如果可以不變的狀態之下，讓我們的族人能夠安定的話，我們是最大的一個目標。

林代表立峰：

還是跟墓主家屬協調就對了？

羅秘書詩偉：

是的。

林代表立峰：

對啊，那這樣協調結果還是未知數啊，剛剛不是都已經，我們已經墊付這個預算了，那現在還要再協調？

羅秘書詩偉：

我們目前協調的部分是針對法院核定的這個部分，如果用遷葬 160 萬執行我們也可以做，但是如果我們是用這樣子的金額去做協調，可能是做補償或者是用其他的情事來做公帑的一個節省，那這是我們希望律師可以…

林代表立峰：

怎麼補償？要補償什麼？

羅秘書詩偉：

我們會做，就是他占用的這一個的時間或者占用的一個面積做計算，那如果地主可以願意提出這樣子的土地，我們再做一個合理的經費的一個預算來做這樣子的一個協議，那這是我們後續

的這樣子的一個目標值，主要是…

林代表立峰：

現在地主還要請求補償？

羅秘書詩偉：

我們是針對有占用到的土地。

林代表立峰：

我知道啊，現在占用土地，他有請求補償喔？

羅秘書詩偉：

可以啊。

林代表立峰：

當然是可以沒有錯，現在他有提出這個嗎？地主有提出補償嗎？

羅秘書詩偉：

是的。

林代表立峰：

有，會議記錄裡面有補償的部分嘛，所以這個很難解，我看也是蠻辛苦的，我後面還有有的時間喔，因為你不可能你補償補償，如果補償要多了呢？這個可能是…沒有錯啦請律師是比較恰當一點，要不然的話這個會拖很長啊，拖很長到時候他也算得更久喔，那到明年後年搞不好搞不定又說一年又增加，一年增加增加很多利息增加什麼占用我的時間，這個可能恐怕要辛苦一點，這個律師是可以啦，我是覺得因為我們都已經墊付了，希望能夠課長這邊公所這邊一定要，我覺得這個要特別要小心處理，謝謝。

彭代表雅各：

請問課長，這個 536 地號這個問題已經協調很多次了嘛對不對？當初是地主他要我墓主賠償，然後墓主不願意，他們是不願意要那個補償那個，因為很多人講說那個都是我祖先，我還沒有

生，甚至於我還小，然後為什麼要弄到我們這邊來補償，當初地主是想要補償，他的金額是從一個墓地四萬八，然後一直降，降到後面是我們協調後面是1萬，可是很多墓主還是不願意賠嘛對不對？我知道的是這樣啦，然後是不是地主不是就申請調解委員會，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事情，然後那個因為後續我們墓主都不願意再開協調會了嘛，他就告啊告到法院嘛，然後法院就判定，他是告公所，他就不往墓主這個方向去了，他就往公所去了，就告公所，這是我知道的啦，是不是？是不是對我不曉得，然後法院就判定我們公所敗訴，理由就是管理不當，公所的管理不當，然後法院就判定說要起掘，地主也是說要起掘啦，沒有什麼賠償的啦，為什麼現在還繞到說要賠償，還有說什麼我們的墓主還是很希望留在墓地，沒有這一回事了，而且當初我們八月十三號，我們不是開最後一次協調會，然後有一些法院的判決的一些條文下來，然後我們公所是85萬，然後之後我有問我們的承辦嘛，我說85萬夠嗎？他說他會追加預算，所以才會有我們上一次開會有那個墊付160萬的這個事情嘛，那160萬是要做什麼，就是要起掘，要不然要幹嘛，這個這麼簡單的事情一直繞繞繞繞，然後現在我知道的是，墓主的意思是說不要用重機去挖，要用人工去挖，法院判定就已經說要起掘了，你還管地主說要用他的什麼方式喔，我們只要把它挖掘把它還原這樣就好了啊，這樣子當然我跟課長講了，這樣永遠這個就沒有辦法解決啦，我以為八月十三號那一次開最後的會議就是已經結案了，結果到現在你講的又不一樣，那160萬要幹嘛，你再回去好好的、好好的去想一想，然後這個部分的話，再看看你們公所這個內部先好好的按照過去的所有的協調的部分，跟法院這邊的部分，什麼同意，判定啦不是同意，謝謝。

秋主席美玉：

好，針對這個甲 4 案可能還有再去了解的部分，那是不是因為課長現在的回應，可能就是跟我們的主題可能有一點不太一樣，那我想事後是不是我們…來鄉長，鄉長來補助說明嗎？先請鄉長好了，好嗎？

秋鄉長維書：

謝謝，大會主席，那也要跟各位代表來說明一下，剛剛八席代表很嚴正的去指出這個過程，確實沒錯，但是我要提醒一下，這個不叫敗訴，他告的不是我們，他告的是私有土地，他的一個土地跟上面的占有人，我們公所是做什麼，我們公所是過往以前在公墓執行上面有不當的行為而已，他不是告我們，這邊要先跟代表釐清一下，那我們這一段時間就是積極的去做這兩方的協調，那當然我們有這個不當的這個作為，以前沒有很明確的，我想各個公墓都有這樣的問題啦，這個是通案，那我們現在也很希望用其他的案子來去解決其他的各村的這個公墓，但我要跟代表說明的是，法院不是判定我們一定要去做這件事情，而是他希望我們能夠用這個更好的方式去做處理，它只是就是說我們有這個依據所以我們才編定這 160 萬，因為法院是說你們這個有責任要協助地方的鄉民去做這樣遷葬的處理，所以它就是建議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跟這個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來去做協調，還是在協調的這個階段，不是說判定我們鄉公所敗訴，因為這個本身就不是我們這個，這個是一個通案，這個我們要很積極的處理這個是一定對，那我會依照剛剛八席代表所講的，我們先釐清一下，把所有過去的這個程序都把它整備一下，再跟各位代表來去做一個說明，但是如果在這裡，我還是要提醒，因為我過往參加很多次的協商跟協調，我們不是每一個墓主家屬的代表都參與，甚至是每一次調解會議的這個部分都不足以人數，所以在這個判定跟這個協調的

過程裡面，我們公所也是很困難，確實裡面還是有一些跟八席代表，確實裡面還是有一些家屬知道說要起掘而且有一些條件之後，他開始就思考說那這樣子要不要遷，當初的1萬現在變成160萬，三十五個那個墓主家屬代表一個人差不多是5萬塊，那當初為什麼不1萬塊處理這樣就好了，我們現在公所要做的是什麼？跟代表報告，只要法定判定我們有這個責任，公所應該協助地方去做這個問題處理，我們就有錢來去做這個協助，那不會用到這個墓主家屬代表的部分，我們的立場是這樣，但是如果今天代表這邊一定要求就是說，我們這個部分我們不要再協調了，那我們就不做了，我們就直接起掘，這個是可以的，所以我兩個方式的建議第一個，我會先把這個案子所有的過程釐清，把它做成一個程序的一個紀錄之後讓貴會這邊來理解，確認這個部分，第二個我們會近期馬上跟墓主的家屬確認有沒有我們這個方案，如果你們還有需要這個部分可以去溝通的話，我們就做，沒有，我們就直接處理，以上做這樣的一個補充說明，希望代表給我們一點點空間，給我們一點空間，因為土地的事情很困難，再加上它又是訴訟，會走到訴訟這個問題會更困難，剛剛三號席代表也講了，各位我們好像前年才解決掉一個工程訴訟案，幾年？10年，所以我們已經很積極而且很正向的喔，之前還沒有去面對這個問題，是我主政之後我們才主動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我知道各村的公墓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是積極的來去做處理，也請代表這邊寬心，我們一定會趕快的來去處理這件事情，讓這個墓主的這個家屬能夠有一個比較一個定向的一個目標，以上報告。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鄉長那麼清楚的一個說明，二號還要問嗎？

陳副主席立達：

我要請教課長，那個，應該是說委任律師，最後你們跟他們

談妥的是就不要起掘是嗎？

朱課長巧文：

目前我們在評估，協議…

陳副主席立達：

還是說原有的土地他釋出，然後就由公所吸收？如果這樣當然很好啊，他如果釋出多少就把它歸於公有地，那就不要去起掘，他曾經有這樣的想法嗎？

朱課長巧文：

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請律師來去評估，就是整個所有的費用。

陳副主席立達：

那律師他評估的就是費用的問題了。

朱課長巧文：

但是前提是我們要先確認好那個我們協議價購的土地範圍是多少，土地的範圍才能確定那個…

陳副主席立達：

這個就是我們評估的那個價格的問題，如果對方同意，當然是在現地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啦，那我還是要尊重行政，這個不是說誰的責任的問題，其實老實說地主他也有責任啦，也有責任，所以在雙方的過程當中比較傷害的就是那些墓主，但是我們既不傷害墓主又…因為這已經是法律問題了，你說我們那個游先生他，老實說我們也不能完全怪他了啦因為畢竟這個都是法律問題了，那我的意見是說，如果他願意，那個地方就是原有的把釋出給那個給公務的話，不曉得這個可行嗎？如果他釋出這個我們所占用的土地，那總共多少土地？就是有占用的平面。

朱課長巧文：

除了占用大概是…

陳副主席立達：

幾坪？如果以平方公尺的話。

朱課長巧文：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

陳副主席立達：

有沒有 500？

朱課長巧文：

有，但是 500 只限下面那個平台，它還不包含上面占到的部分。

陳副主席立達：

上面還有嗎？

朱課長巧文：

有。

陳副主席立達：

大概就是我們看到的那個平面比較多，那總共如果 500，如果按照公告現值的話，他可能也不會肯吧？

朱課長巧文：

當然除了那個，有關於這個費用的部分，那其實我們已經請律師在那邊，請他去估算。

陳副主席立達：

那最後還是由律師，我們公所的態度是怎樣？

朱課長巧文：

我這邊業管就是等到律師他那邊把所有的評估的費用，還有一些相關的規定資料我這邊彙整之後，會先請地主來，就直接跟他協議這樣的…

陳副主席立達：

那行政單位最主要、最重要的、最後的，大概你們的方向是

在哪裡？因為我們公所也要有態度啦，當然我們跟律師談的時候，我最主要就是可能他律師可能還會尊重我們那個行政機關這邊來做最後的定奪，我覺得當然我們在討論是說哪一個會比較好？節省公帑，如果我覺得我節省公帑就是直接現地啊，你還要搬來搬去，如果現在的一個遺體在那邊的話，最起碼你叫人家來挖我知道的話至少要一萬八。

秋主席美玉：

這個我們還是請鄉長來做更清楚的一個說明，好嗎？

秋鄉長維書：

謝謝大會主席，其實我剛剛沒有說明清楚，我以為一開始課長講說協議價購的部分大家都能够理解，我們有一個方向就是把那塊土地買下來，那塊土地以後就是我的公有地的公墓而不是私有地，所以我們才會用這個方法去協調，那可能八號席代表我們沒有講清楚我們的不對，我們原本的方案是什麼？其實協調的過程裡面我們都很清楚，墓主、家屬跟地主他們都有氣，針對這件事情都會有這個過程裡面就是情緒上面有一些那個嘛，但是他們靜下心來的時候，我相信他們都會有一個有一把尺在啦，我要把它搞那麼大嗎？我要去做這麼多複雜的事情，我相信這個地主他的耐性也差不多磨光了，但是這就是像二號席代表副座所講的，這是法律的問題了，這個不是情緒的問題了，那法律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做？在公部門我先跟貴會代表來說明一下，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我們的立場就是協助鄉親在最無痛的情況之下把問題解決，什麼叫無痛？最好你們不要出到什麼錢，因為你要出錢，你就會更火嘛對不對？我原本老人家在這一塊地好好的，你叫我離開我還要自己出錢，這個部分是這個是最不好的一個情況，那地主最不好的情況是什麼？你們離開了那個地亂七八糟，那對他來講也沒有什麼這個價值啦，或者是什麼，他原本可能有沒有其他的一些這個

這個請求我們也沒有達成，這個部分都是大家最不好的情況，我們要做的是什麼？讓雙方這邊都能夠在這個盡量不要太過於這個辛苦的這個狀況之下能夠把問題解決，那我們最後會提出到這個法律的這個部分是為什麼？因為我們公所沒有這一個解決的這個經費，那今天好了，我們到法院，法院也認同我們要去做任何處置的這個作為，包括什麼剛剛講的直接起掘，另外一種就是說在這一個核定的這個部分，法院所認同的這個部分，在和解的情況可不可以做其他方式的處理？我們就思考到了，既然那一塊地是公墓的，我們也希望它是公有的公墓地，那我何不希望能夠用這個合理、合情、合法的狀況之下，委請專業的律師去看看協議價購把它變成公有土地的部分有沒有可行嘛，所以我們才會去做這樣的一個評估，那有一個條件是什麼？我們現在法院判說我們鄉公所有這個責任必須要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置的行為，所以我們才在上次這個請貴會這邊同意來針對我們所預估的一個經費去做這樣的一個預算的這個編列，那現在的問題就是已經有這個經費，我可以去做處置，我可以讓這個墓主的家屬在最無痛的情況之下完成不管是遷葬或者是協議價購的部分取得土地，還是繼續在那邊做使用而是公有地的這個部分，兩個方向來去做評估，以上再做這樣這樣的一個補充說明，這就是我們公所的態度，不要讓墓主家屬很辛苦，不然的話，還有一個問題，遷葬遷到哪？現在兩個選擇，一個是竹林第三公墓，一個是大隘第一公墓，在這個分塊的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還是聽到聲音啊，以後掃墓要走這麼遠，你們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啊？他就這樣問我們，所以我們大概就是用這樣的一個，那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積極的來去處理這樣的問題，那當然這個過程複雜的程度不是我們所簡單想像，所以我們為什麼要請專業的律師來協助原因在這裡，也希望代表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把這個法的部分做足，那如果是說大家確定了，比如說

協議價購部分太高，超過我們去起掘的，我當然不行啊，那我就起掘，趕快處理，包括移到竹林第三公墓或大隘第一公墓我們都會來協助，以上說明，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謝謝鄉長，其實我認為就是把那個土地直接買下來，所謂的買下來當然還是公告現值嘛，不可能說要等那個，當然有可能有一些…在談…

秋鄉長維書：

這個就是律師要幫我們協助的地方。

陳副主席立達：

所以我是想說趕快把這個事情處理好，那個律師趕快積極的跟他趕快談，因為要不然就是夜長夢多了，很麻煩。

秋鄉長維書：

有。

陳副主席立達：

要不然你看我們八號席那麼大聲，我也是想要大聲。

秋鄉長維書：

了解。

陳副主席立達：

不一定大聲就能解決事情。

秋鄉長維書：

這些我講，不管是二號席、八號席，你們所提出來的這樣的一個這個陳述我們都能接受，因為你們就是在地人的這個代表的心聲，我剛剛講了，一開始的時候我就講，我們就是聽到就來努力的盡力的去做跟改嘛，如果不對的地方我們會來很積極的去做處理，但是這個這個態度的部分我也是責成我們的這個團隊，盡快，大家應該在這議事堂有聽到地方的聲音了，該做的趕快做不

要拖，這個是我給我們這個團隊的一個期待。

陳副主席立達：

謝謝鄉長這樣的回應，當然因為雅各比較近啊，我比較遠，他比較近，我比較遠，加油，我們一起。

秋鄉長維書：

辛苦代表、辛苦代表。

秋主席美玉：

我們提這個案子已經將近快半個小時了，還要繼續問嗎？三號席。

林代表立峰：

我要問啦，因為你看你們這個提案就是遷葬作業案，這個經費是墊付了，所以又回到說，你們還是又回到源頭說要買地還是要起掘，我覺得你們都評估到 160 萬了，我覺得你們太厲害了啦，我覺得這個結論啦，我講真的結論不要急著提案嘛，你們都還沒有完備你們就提案了，對不對？剛剛八號席講說對啊結論不是說地方不是要起掘嗎？結果現在又說要徵收，這到底是怎麼樣？你就可以提到 160 萬了，現在所以我覺得，所以這個有點反了你知不知道嗎？所以這個當然鄉長有解釋過了，我還是要挑戰啦因為畢竟都還沒有結論嘛，那你看結論就提墊付案了，我覺得你看還要提出律師到底要徵收都還沒有談判結束你就講到錢的問題，剛剛那個課長也講到，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剛剛八號席講說是起掘，現在又說要徵收，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所以這個，我希望業管，希望能夠既然是這樣把它寫的是清清楚楚是說交給律師的話，這個墊付剛剛八號席墊付案了要起掘，我記得好像是要起掘，起掘之後要…那至於剛剛鄉長說放哪裡放哪裡，我今天做這個墳墓跟殯葬這個事情要小心啊，所以我要建議你們，就像第一公墓一樣，我們當初起掘每一戶都要找他，那一戶簽同意書啊，都要簽同意書才不

會有現在沒有證據啊，你們的結論的會議資料呢？當初八月十六號或是前面的會議資料是決定是什麼我們才知道說今天是要遷葬是要起掘，現在因為說要徵收 160 萬了，怎麼可能，當然是鄉長有提到我們先編預算我們先編一些預算來，可是你們很奇怪耶到底是怎麼樣，又變成是要徵收了，或是到底結論怎麼樣？鄉長，結論怎樣，當初的會議結論是怎樣是要起掘還是要徵收？

秋鄉長維書：

會議結論的部分大家都是傾向要起掘，所以我們在編這 160 萬的時候就是起掘，每一戶大概將近 5 萬塊啦，這個是確認的，那現在的部分是說，因為我們是希望有沒有更好的一個方式所以我們研議，但是在起掘的部分也有法的問題啊，所以我們跟律師講，我們起掘的時候有哪一個過程是必須要注重到地主他的權益嗎？剛剛有提到是不是連過路的那個路也要去處理，怎麼處理，所以我們現在目前有這筆錢我們就可以做好這個規劃，那假設如果大家很明確了，剛才提到一個重點每次參與會議的時候是不是有這個代表性，這個還是我們要再努力的，參加會議的時候不足三分之二那怎麼辦，每一次的決議都是我們也是膽戰驚心…

林代表立峰：

三分之二如果不到，拜託行政單位，當然每一次民意代表我們一些地方代表也願意配合來請他們來，甚至於甚至說主動出擊，他在哪裡我們都去找他，我過去我們第一公墓我就是這樣做啊，台南、高雄北到南我都去找啊，對不對？那公所這邊當然我們有責任去稍微去，不管是行文也好，不管是電話通知也好，甚至真的是找到了幾具啊，多少？30 幾具，30 幾具找不到家人嗎？幾年了這個找不到家人我就不相信，我就不相信他埋在那邊的祖先他不關心，甚至有無墓主的可能也沒有無家屬沒有的，這個就沒有辦法，所以這個真的要小心喔，之前我們這個內政部不是內政部，

他說這個洞，這個墓沒有人想要碰啊，沒有人想要做這種工程，只有這樣碰到這個事情，還不錯我們現在已經是第二個的一個公墓公園化，我覺得是好的開始，所以做這個事情拜託、建議我剛剛講的，一定要同意書，既然是同意是起掘，就給他同意書，找不到三分之二你要把他找出來，好不好？這個建議公所找出來啦，30 幾個不難啦，謝謝。

秋鄉長維書：

謝謝三號席代表，我們會盡全力把所有墓主家屬…

彭代表雅各：

不好意思，剛剛我會那麼生氣啊就是這個啦，因為當初我們八月十三號開會的時候，因為有金額的部分就是 85 萬，就是要起掘，然後我之後有私底下找承辦嘛，然後我說 85 萬夠嗎？他說會追加預算，那時候我還不知道會追加多少，所以在上一期的時候，會議的時候，我就看到有 160 萬，所以我就這個結論就是取掘跟預算的經費了嘛，然後我今天看到課長又在那邊說怎麼又繞來繞去了，所以這個就是我比較氣憤的地方啦，到底我們現在就像三號席講的一樣，到底我們 160 萬跟我們的結論是什麼？還是說後面又有變卦這我就知道了，我希望那個公所這邊能夠回復我們代表會一下，謝謝。

秋鄉長維書：

我這直接回應了，那我們就會我剛剛就講了，我們會把這個過程，包括現在目前取得家屬的這些意見都彙整起來之後再跟貴會這邊做說明跟釐清，好不好？謝謝八席代表，盡力。

秋主席美玉：

好，鄉長請回座，我們課長請回座，好，我們開會到現在已經 1 個小時，我們先暫停五分鐘。

甲 7 案

秋代表智勇：

這個峰市集環境改善工程有哪幾項？

黃課長永生：

峰市集我們並沒有做環境改善，只是把舊的原來屬於臨時而且每年都要跟縣府申請臨時設置的這樣一個工作或工程把它改變為就是按照我們希望它是能夠長期的一個建物來去推動這樣的一個工程，我們並沒有去做環境的改善。

秋代表智勇：

我看甲 7 案的案由是峰市集的環境改善工程，峰市集那邊真的是很肯定全國可以這樣合法的一個市集，我看見聽見我們那邊還滿多缺失的，譬如：積水的問題、漏水的問題跟遮陽的問題，希望下一次農經課在下次的提案當中能夠看見這幾樣的改善，可以嗎？

黃課長永生：

你提到漏水、遮陽跟淹水，淹水的部分已經簽核小型的預算會去做截水的設施去處理靠近真正淹水的位置已經簽辦，廠商也會在近期施作，至於漏水的部分是因為走道設置的上緣，就是那個…名稱我忘記了，反正就是白白的那個板子的那個部分造成漏水，之前在代表會經建考察的時候有提到，其實我原來的設施是沒有那個區塊，那是廠商用簡便的方式去做，為的是保障布的長久性，但是現在二期就會針對它上緣的部分做實體上的改善，看是不是經費允許我們會做比方說強化玻璃或者是壓克力板這樣的一個方式去推動來改善它，就不會讓它有漏水的情形，至於漏光的部分其實跟七號席代表回應，因為原則上這個設計它外觀的一個設計它必須採光要足，畢竟這是本身原設計的一個主軸的條款才會讓它們有一個透光性，原則上山區的部分你說熱嗎，是因為

現在是極端氣候，但是以現行環境來講，其實這個是比較可以接近大自然的環境下氛圍可以這樣用餐。

秋代表智勇：

謝謝課長，既然有民眾這樣的疑慮跟需要去做改善的話，希望業管單位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去克服好不好？

黃課長永生：

好。

彭代表雅各：

峰市集的環境改善之後才有合法化嗎？合法化才通過是不是？

黃課長永生：

應該是說我們用產業 2.0 的計畫經費去做設計合法的建物這樣執行的一個方式，剛剛提到所謂環境改善工程這部分，這是原先的計畫名稱，實際上真正改變的是原來是髒亂的市集而且是臨時設置的，現在變成是固定式的而且是合法的，這在整體上環境也有做一個改變。

彭代表雅各：

我是希望說既然峰市集已經進入合法化希望說公所能夠維護它周遭的環境及設施。

甲 9 案

秋主席美玉：

這個預計在明年三月底竣工嗎？

曾課長國龍：

對。

秋主席美玉：

二座橋嘛？

曾課長國龍：

一座。

秋主席美玉：

就是往派出所那個地方？

曾課長國龍：

對。

陳副主席立達：

清泉大橋因為我們觀光重地是有一個指標性，你們設計過程中有沒有採納地方的意見？比方說這個橋它可能在泰雅族的圖騰裡面，有沒有在這個裡面？

曾課長國龍：

沒有。

陳副主席立達：

那它就勢必凸顯不出我們在地的一些文化層面？

曾課長國龍：

應該這樣講我可能要再說明一下你可能忘記了，上次墊付時講到它其實是一個構件的修繕，因為它是在一個國家橋梁檢測判定裡面它有一個 U，它是看一個你的構件數，因為橋梁的組成其實是滿複雜的，它是經過縣府的檢測認為它是一個危橋但它是可以修繕的，不是像三號吊橋它是不能修繕的那種橋梁，可以修繕的車型橋梁就必須要去做維護，維護完畢要登錄一個全國橋梁的系統，因為縣府沒有那樣的經費所以我們有獲得中央的補助去做一個構件的修繕，所以美化跟景觀設施不在這個案子的範圍內。

陳副主席立達：

我是想是說特別在觀光重地這地方，我覺得有很多事情要挹注在算是文化層面像圖騰甚至於生活性如背簍，這樣子會感覺到到有到原民這個地方會有那個氣氛存在，這是本席的建議，900 多萬的經費著重在修繕了嘛？

曾課長國龍：

對。

陳副主席立達：

如果可以你們可以跟廠商稍微協調一下嘛，看看怎麼樣。

曾課長國龍：

這個也不行，因為中央補助計畫它核定什麼就只能做什麼。

陳副主席立達：

現在不管是原鄉地區幾乎都這樣的一個這個作為，幾乎在那個地方裡面比方排灣族、卑南族他們都會凸顯出，雖然只是一個橋就是因為這個橋才會出現原住民文化的元素才會醒目出來，如果以後業管單位有注意到以後可以加註這樣一個元素，特別是在觀光那個地方，你說我們在花園其他都沒有，如果是在那個地方要特別注意一點，讓這樣更有觀光帶文化上這樣的一個地方氣氛把它帶動到我們這個地方，這是我的意見啦，看以後可不可以稍微多加一點這種元素。

秋主席美玉：

以後建議朝這個方向做一個新的計畫啦。

乙 1 案

陳副主席立達：

路丘這個東西其實老實說，有沒有設置我覺得也沒什麼用處，你說通學區可能還可以放，你說一般路面放這個真的是，他講的是 122 線，我覺得這些編號道路應該都要考慮一下是不是那個，你看都會區車子那麼多就沒看到他們放路丘，反而在山上放這個路丘感覺到怪怪的，它到底用意是什麼？我們來來回回有時候車子一快或趕一點時間又碰到那個就要剎車，車子一過咚咚咚就會影響車子，我的意思不是只有 122 線全面性的應該要去改善看看，乾脆就不要了這個，這是我的意見，因為它還在保固期啊，如果

可以建請縣府這些都沒有必要也沒什麼意思。

秋主席美玉：

我是建議用顏色來提醒民眾，這個案子還是有它的保固期嘛。

乙 1 案

秋代表智勇：

我們看乙 3 案的案由，記得本席有做一個路面鋪設的改善，那最後你們在八月六號時怎麼會是一個規劃設計案，這明顯不符民眾的需求。

曾課長國龍：

我們當初報的是工程案，不過錢是對方的他要核什麼我們沒辦法干涉。

秋代表智勇：

那公所的態度就照他們說就是你們給錢你們最大，那民眾的需求跟他們這樣的一個補助經費是明顯的不符。

曾課長國龍：

那就是另一個案子的事情，就是另外再去提一個案子。

秋代表智勇：

你的意思是說下一次的話再來另外提案就對了？

曾課長國龍：

它是二件事情，第一個是如果針對目前原民會審查這個案子的話，它會補助的是設計規劃費，這一筆錢我們會去執行，但是它不會執行工程，如果是走這一條線的話就是等它的設計成果報結原民會之後它再來審議工程費的部分，所以最快可能是明年的下半年去提工程案，它可能是後年開始讓我們執行工程，這個是如果走這一條線的話，如果是另一個方式可能是並行再把鋪面這部分因為當初評估這價格是很高的，因為霞喀羅道路本來就缺乏上下邊坡設置，它幾乎什麼都沒有，那就看如果是說要先採鋪設

路面的話那就看縣府或公所自己的經費來執行這個是第二條線的其他方式。

秋代表智勇：

本席是希望為了順其民意，可能民眾最需求的就路面的改善，所以看公所或是縣府這邊是不是可以另請經費我們再來做這件事還是等待下次會議再來提案？

曾課長國龍：

如果按照程序來看的話目前這個只是講乙3案的執行情形這我可能沒有辦法。

秋代表智勇：

好，這樣我了解，謝謝。

秋主席美玉：

原民會審查，它同意給一個規劃設計它後面才會有工程的計畫這樣子，我想這樣年限可能會拖比較常長。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6 案、甲 8 案照案通過，甲 7 案撤案。

審議過程：

甲 2 案

趙代表春玉：

十八兒這個道路改善工程有沒有包含那些比如說反光標誌以及這些危險的標誌，有沒有包含這些？

曾課長國龍：

有。

趙代表春玉：

包含護欄之類的？

曾課長國龍：

會。

甲 7 案

謝課長麗兒：

本案為八月二十七日核定但是因為現在經費運用上有做一個調整，我們預計將 50 萬元的補助經費分開，分成 20 萬辦理本案，30 萬會挹注在新竹縣原住民的運動會，我們經縣府確認本案重新提案，所以本案需要申請撤案是否可行請大會主席裁示。

秋主席美玉：

這個案子要撤案還是要經過代表會的同意，來，所有的代表剛剛課長有再做說明就是經費的問題，可能要做一些調適，同意來撤案的請舉手，同意撤案，好。

甲 8 案

趙代表春玉：

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我非常認同，但是我們五峰鄉有二個族群，不要忘記了還有賽夏族，我還是要爭取賽夏族在下一次能不能再開一個班也是以賽夏族這樣子跟泰雅族一起共同學

習，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對我們有一個交代，您覺得呢？

陳代理園長瑪拉：

我們當然也重視賽夏族的族語文化，所以有時候我們會請語推人員來給小朋友做一個融入課程教學的教育，我們也認同六號席講的這個不足，我們會針對這一項再去努力，我們會去努力爭取。

趙代表春玉：

我之因為這樣子跟園長說明是因為也是族人有人在提為什麼只有泰雅族，所以我在這邊還是一樣跟園長講下一次爭取賽夏族沉浸式的教學，這樣子可以嗎？

陳代理園長瑪拉：

可以。

秋主席美玉：

我順便問一下這個案子以外的問題，我們這次開班好像還不少小朋友，而且幼幼班更多，可是現在好像據我知道好像幼兒園的老師好像不足的狀況之下，你現在是 1 比多少來教導？幼幼班。

陳代理園長瑪拉：

我們的幼幼班是 1 比 8，目前招收 13 個，所以我們會有二個老師進班。

秋主席美玉：

現在老師到齊了嗎？

陳代理園長瑪拉：

今天是二次公告的報名，我們正在徵才當中。

秋主席美玉：

所以現在老師還沒有到齊了嘛？

陳代理園長瑪拉：

是。

秋主席美玉：

我聽到的是說好像 1 比 12，這樣老師負擔太重，壓力也太大，因為幼幼班就是不好照顧還要換尿布之類的，請園長多注意一下可能老師的心態或是什麼他可以承受嗎？類似這樣的問題可以嗎？

陳代理園長瑪拉：

好，謝謝主席。

秋主席美玉：

也請人事多去關心一下幼兒園這個部分好嗎？好。

陳代理園長瑪拉：

我們的中班跟小班是 1 比 12，幼幼班是 1 比 8，以上報告。

秋主席美玉：

這個是合乎他們訂的那個嗎？教育部。

陳代理園長瑪拉：

對，依規定，依國教署規定。

秋鄉長維書：

剛剛園長有提到沉浸式是去年得到優等，所以今年是第一波受到原民會核定補助的幼兒園，剛剛主席提到師資不足部分，目前僅剩一位幼兒老師沒有到位而已，其他都補足了，補足一個沉浸式的，那另外就是有一個助理的幼保員，現在只差一個就是原本擔任幼保員的輪替及行政人員的缺，我們現在已經刻正辦理當中，所以現在直接教育於帶班孩子的這個部分是沒有缺，在這邊跟大會報告，剛剛六號席所提的賽夏族沉浸式幼兒園的這個部分我們為什麼很努力在做泰雅族沉浸式的工

作，就是希望再極力地去爭取另外一個族群再設定一個沉浸式幼兒園班的部分，當然這個計畫的方向可能會有二種，一種就是如同泰雅族所申請的一個部分就是一個專職的沉浸式的族語老師，那另外一個部分的話就是賽夏族依人數的部分主流的部分可以請族語老師去做課程上的協助，經費補助的部分就可以跟原民會，因為經費來源是一樣的，所以可以跟教文處溝通，看是不是透過族語推廣教師的這個部分來補足學習上面的…有需要補足這樣的一個能量，最重要的是希望這些老師都到任的時候都能符合啦，最重要是我們整個幼兒園都有額度的限制，不是說我想幾位老師就幾位老師，有可能我們再請一個沉浸式老師可能會壓縮到正式老師的一個部分，所以在這邊針對教師徵聘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更詳細的計畫來去做研議。

參、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乙 1 案撤案，乙 2 案及乙 3 案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

乙 1 案

陳副主席立達：

大家早安，那這個案提，因為是竹林村辦後方有看到經過的時候，好像那邊有在施工嗎？是不是那個就是高低落差那個？因為我在大概將近一個月左右啦，那因為那個民眾有在反映，我不知道是說你們已經要執行了，那我想說臨時會就是提出，那有在做的話那當然是最好了，那這個案子大概就是，大概也就是這樣了，既然有執行的話那就，那也謝謝鄉公所。

秋主席美玉：

還是要請課長來說明它的進度嗎？課長來說明一下，畫面上這個是不是？

曾課長國龍：

對，它正在施工。

秋主席美玉：

就這樣？進度呢？

曾課長國龍：

它是跟我們的二號道路，因為一號道路這邊跟二號道路都有下陷，我們之前有提報復建工程，那現在二號道路那邊已經完成了，所以回到一號道路做目前這個照片上面的這個下陷的改善，預計的話應該會是在一月份因為我們還要驗收結案，應該會在明年一月以前完成。

陳副主席立達：

那這樣子的話，我不知道是因為你們有在要執行施工啦，所以我就提案，那沒關係，既然這樣子的話，表示說我們公所，有已經看到這個的一個算是路面的缺失，那我也希望說在這個過程當中，盡可能就是不影響他們農民或者是上面的一些住戶，不要影響他們的這個交通使用，那當然我在這邊也謝謝公所，希望他

們能夠，在施工的過程當中讓他們順暢，因為那個地方過去大概幾年前，那個地方有一個女生開車應該是駕駛不當啦或者說操作不當，就從後面後退直接掉到後方的，應該是說那個，往忠興方向，就直接在那邊當場死亡，那是因為這個路面有這樣的情況，而且那個是彎道很彎，所以我想說既然有民眾在提，那我想說過去這應該也很久了，其實那個地方，它的那個地基可能要稍微注意，它連動到我們那個村辦那個地方，那沒有關係，如果說現在能夠做好，能夠讓他們使用，當然是最好啦，因為它那個是整個連動的，所以那個地方可能要稍微注意，那也許因為我知道過去那個是戴文乾的地，前代表，他們的地整個過去都在滑動，而且有裂痕，所以那個部分看看不知道怎麼樣會影響到下面的那個路基，多多少少可能會影響，那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監測，那當然我們現階段我們當然先處理這個路面，那謝謝公所能夠去執行這個部份，好，謝謝。

秋主席美玉：

那這樣的話，我覺得因為我們二號席所提的時候可能沿路都有滑動的狀況是不是？那二號席是不是這樣？那是不是滑動的部分來再去會勘，可是跟本案就會沒有相關。

陳副主席立達：

原則上如果它是連動到後面的土地的話，當然這個可能要會勘，但是我們知道公所的執行面，就是現階段就是先把那個交通路面先弄好。

秋主席美玉：

所以它現在已經用了嘛，所以我們這一個案子撤回，好嗎？

陳副主席立達：

應該是撤回了啦，既然有施工的話就撤回，好不好？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課長，請回座，來，我們請所有代表來同意撤案，同意的請舉手，好。

乙 2 案

趙代表春玉：

這個位置在就是我們送靈步道的最後一個階段，這個地方就是之前都是用木板弄的，但是已經經過無數的歲月已經腐爛掉了，去年在送靈的時候只要經過的全部都跌倒，那長度大概在十二米長，寬度大概一米半左右，當時那時候在送靈的時候，我還跟各姓氏的長老跟他們道歉，我說今年我勢必會提案，看這邊，懇請鄉長再協助一下，我相信鄉長也有走過這一段路，這一條路已經沒有辦法走了，這個再麻煩協助一下，謝謝各位代表。

曾課長國龍：

這個案子是這樣子啦，我們在八月六號的時候，有到原民會去提過這個案子的改善，它還跟它這個橋的通道有在原民會這邊經過審查，但是還沒有經過原民會的核定，那如果原民會有核定，我們就會去執行。

趙代表春玉：

那是不是會等到原民會的回覆？那明年矮靈祭族人又要經過此地方，就這麼短短的約十二公尺左右，那勢必也是會，也是經過這此地很危險，真的很危險，這個再麻煩一下，我們懇請鄉長協助一下，謝謝。

秋鄉長維書：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六號席代表關心這一條這個送靈道路的這個是吊橋，那這個部分就如同剛剛課長所提，我們有向原民會申請，這是一個方案，第二個方案剛剛透過這個秘書有提到，以前是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做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也可以向

國家公園管理處這邊再提出申請，因為畢竟這個雪管處這邊跟賽夏族這裡有這個夥伴關係，所以我們正愁沒有什麼機會向他們去做提案，那就會把這個把它列入，這是第二個方案，第三個方案當然就是我們自己的這個部分來去做一個改善，所以我想在明年的大祭之前應該沒有問題就會把這個問題解決，因為我們還有一段時間，所以請代表這邊放心。

趙代表春玉：

謝謝鄉長。

秋主席美玉：

鄉長請回座，好，那我們先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乙 3 案

秋主席美玉：

好，就如那個案由，那因為我這一次在那個位置上，就是泡腳區再過來要往三毛這個路口，因為那個地方常常積水，然後水溝也不通，然後我這次有陳情跟縣政府申請，然後去改善也有做一些設施，可是做了設施以後，因為當初鄉公所有在那個地方做一些導覽，還有一些觀光的資訊，在那個地方很大面，可是做了那個設施以後，所有的資訊的那個都沒有，還有導覽解說全部都被拆除了，所以我想那個地方很重要，可能就是給遊客的一些道路的指引和一些我們就是文化觀光課在當地做一個導覽解說，所以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在那個路口勢必一定要做一個就是我們案由所提的這個部分，那看看是誰可以給我回應一下。

謝課長麗兒：

好，那謝謝大會主席，那其實這個案子的話，之前主席就有跟我們提示過了，就是在我們泡腳池外面那個導覽圖那已經拆除了嘛，那如果這個案子通過以後，那我們就去安排會勘，我們就到現場去看，那除了原本拆掉的那些原本那個導覽圖的位置以外

，我們還會再去盤點整個清泉區塊哪一些要增加我們的告示牌，那我們這裡就撰寫計畫那上簽那如果首長簽准以後我就向原民處的交通處去提補助計畫的申請。

秋主席美玉：

它的路線的指標也全部都爛了，之前是用木頭的，所以那個幾乎都全部倒下來了，所以順便那個地方也做一個改善。

謝課長麗兒：

好，那個我們都會一起納入在計畫裡面。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課長。

陳副主席立達：

那這個部分有沒有代表？還有沒有一點意見？好我們請五號席。

彭代表武藏：

大家早安，藉這個機會也感謝主席提這個案子，我的構思是這樣，目前清泉風景特定區我們挹注了上億的這個預算在裡頭，不管是這個溫泉的改善、吊橋的改善增加振興產業的一些所有的設施，這個地形上、地上物都在改變都在更新，包含通往藝術之森的這個這個樓梯架過去，這個是新的構思，所以我覺得是不是用一個廣告牆，專門就是介紹這個風景特定區的這個區塊的所有的設施來引導客人，如果這樣的話我倒覺得價值會更高，這個是我的建議，謝謝。

謝課長麗兒：

好，那回復五號席，五號席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在我們的這一次的提案裡面。

秋主席美玉：

我可能還要再增加說明一下，那個地方因為它的上邊坡其實

是很陡坡，然後也會掉石頭，那他這一次做的改善並不是很好，我除了水溝沒有，就是還不通的狀況之下，他所做的一些矮牆什麼的小水溝不是很完善我覺得，所以連上邊坡的那些已經垂下來的樹枝也沒有去做那個維修這樣，我覺得是那個縣政府做得好像真的好像有一點就是在打馬虎眼嗎還是什麼？我看了有點不高興當下我就叫議員到現場來看，我說這樣不是我的想法，怎麼會做到這樣子，對，那我想說是不是我們做一次的會勘，然後讓那個地方因為是路口，很多的遊客在那邊走，可是我們看那個狀況是真的會讓人覺得這個，我們好像在那個荒郊野外的地方啦，所以很不完善，所以整個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順便來做一個比較漂亮看起來比較漂亮，然後看起來會比較有價值感。

林代表立峰：

這樣喔，因為案由是講到設置導覽圖跟指示，因為剛剛五號也有提到說納入電視牆，然後我們提案人說要這個所謂的水溝的改善，我們這個案由到底是要怎麼去來訂這個題目，是不是能夠是不是請我們提案人再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提了很多，包括整體性的改善，電視牆剛剛也提到說電視牆是要用電視牆，還有講說水溝要怎麼樣，但是你們提的這個部分是設置導覽圖景點的指示牌，這是我們主要今天的討論的內容，那附加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納入在這個議題裡面請我們提案人再說清楚，謝謝。

秋主席美玉：

我提這個部分就是整面牆，它是連貫性的，就順便把它就是改善這樣，ok。

陳副主席立達：

好，那是不是請鄉長提出一點意見。

秋鄉長維書：

謝謝主席，那剛剛一號席主席這邊所提的，這一案它其實好

像有會勘過了，那所以我們會同意這個來配合，那第一個部分就是說縣府會勘的時候，我的了解是已經經過縣議員這邊的首肯會來做這個協助，那第二個，主要是這個議題的這個部分，大家可以翻一下 428 頁，我們在產業 2.0 的時候其實已經納入了，有納入這個指標系統一個建置，426 頁，我們裡面有一個工作指標是規劃行銷，在中間再下去再下面一點，有一個比較寬的，他是寫規劃行銷旅遊服務站設施設備強化指標系統這個部分已經有列入在我們產業 2.0 的計畫裡頭，那這個費用的這個部分呢當然我們這個初期計畫的部分是在 452 頁，對不起，458 頁，在 114 年度的我們經費需求所提的部分在倒數第三項，我們可以看到這一項的這個部分，我們總計經費是 360 萬，所以跟這個一號席代表主席報告，我們針對你所提的設置這個導覽圖及這個景點指示牌，在我們公所這邊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那就是我們就一加一大於二啦，那我們這邊也會針對這個縣政府他們之前所會勘所規劃的這個部分一併的來針對這個區塊去做處理，那剛剛三號席代表所提到的部分可能就請貴會這邊來決議，是不是也納入在這個災害點的改善會勘包括電視牆的設置的這些等等好不好？

陳副主席立達：

好，那這樣鄉長、主席還有我們五號席，針對鄉長這樣的說明可以嗎？

秋鄉長維書：

報告主席，因為這個案子必須要納入啦，不然我們的話是沒有依據的，我可能要建請納入喔。

陳副主席立達：

那是不是要修正嗎？好，ok，如果納入的話，就還是要進行表決嘛，好，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主席把那個剛剛的案提再念一次，好不好？我們再清楚，然後再納入我們五號席所提供

的。

秋主席美玉：

就是如五號席所提到的這個比較，因為我那個是整體性的，剛剛鄉長有提了，就是 2.0 這個部分可能順便會做，但我們五號席所提這個牆面的部分有沒有列在我們 2.0 的計畫裡面不曉得。

秋鄉長維書：

這個部分是沒有，因為那個電視牆的費用很高，我們那個整區的這個規劃導覽跟指示部分應該沒有辦法去完全處理。

陳副主席立達：

電視牆跟廣告牆有什麼差異嗎？主席。

秋主席美玉：

我的主題可能就是可能要增加一個電視牆，那個地方啊是不是有這個計畫在裡面？

陳副主席立達：

跟五號席是不謀而合的嘛，是不是？

秋鄉長維書：

跟大會主席報告，剛剛一號席代表這邊，主席所提到的電視牆，還有五號席代表所提的電視牆，在我們這個 2.0 規劃裡面是沒有啦，我們這邊是針對它的這個指標系統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可以有指引跟導覽的這個牌，但是因為電視牆的設置不便宜喔，我們這 360 萬是要做整區包括我們全鄉的，不是說只有這個地方，所以可能在經費上面會不足以去支撐。

秋主席美玉：

我們去除電視牆，就是以我們的案由的這個部分來做改善。

秋鄉長維書：

大會主席、一號席代表，我這邊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

把它分案，那電視牆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臨時動議提出，那我們就會針對這個部分向上去提出我們的需求，那一般這個景區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兩個單位可以去思考，一個是新竹縣政府的交旅處，另外一個是產發處，那產發處對於我們今年想要所提的商圈部分可能會有一點機會啦，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這一個案子就是導覽圖的這個部分，就由我們產業 2.0 的計畫來支撐，然後配合縣政府當時會勘的這個加強的這個部分處理，那另外電視牆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臨時動議再提，以上建議。

陳副主席立達：

好，再請五號席。

彭代表武藏：

我補充一下，如果只是單單的只是告示，或者是說我們介紹園區的一個路線，如果是光是這樣的一個設置的話，跟以往一樣不被重視也不會去注意到底怎麼走，或者是整個設置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環境都不會很清楚，我的建議是說看能不能夠可以進化，進化到什麼程度呢？我們要有一個，比方說遊客停車在那個位置，他會休息找位置休息，那如果廣告牆也順便介紹園區的地方，不用人力，那這個圖面這樣一閃一閃、一頁一頁過去，他們一定會很注意的停留在那個位置，那當然到底要怎麼設計怎麼進化可能要動用這個鄉長的智慧了，這個未來雖然這個可能預算不夠用，但是我們未來朝向這種方式，我想不是不可能啦，因為我們鄉長是多面向的一個建設，而且不遺餘力，我們都看見了他的努力，所以我想說進化可能會更好，謝謝。

陳副主席立達：

好，這樣好不好，那個我們主席剛剛提的我們保持原案，好不好？那個五號席所提的，那個把它弄成臨時動議，可以嗎？就剛剛鄉長提供的，有聽到嗎？一個是納入到臨時動議，一個按照

原案，好嗎？好，那我們要進行，我們請那個鄉長文化課回座，我們要進行表決，那我們現在要進行表決，是按照我們主席的原案，那剛剛那個五號席的話，就我們再把它納入到我們的這個臨時動議，那我們進行主席所提供的這個乙三案，那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那願意這個案子的代表請舉手，通過。

參、臨時動議：丁1案至丁3案照案通過。

丁1案

曾課長國龍：

那就報復建，但是現在沒有專案，要等颱風，明年才會做。

丁2案

謝課長麗兒：

謝謝五號席，那這個溫泉地區那邊的廣告牆，那我們設置的地點跟如何設置，這個我們會再去做研議，那誠如剛剛鄉長所提的，就是我們會向新竹縣政府的交旅處跟產發處去提報這個補助的經費，以上說明。

秋主席美玉：

我們還是請鄉長來做說明，因為可能不單指就是清泉園區，可能各村有需要這樣子來做介紹，就是我們的鄉裡面所有的產業，我們還是請鄉長來做說明，因為這個經費不少。

秋鄉長維書：

那我想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當然很同意，但是因為剛剛討論的是兩個案，所以我們建議是，如果在這個臨時動議這邊提的話，我們就有向上提案的機會啦，那我在這裡也特別想分享一下，就是針對清泉風景特定區，我們其實會做一些規劃，這個基建的部分，現在正在目前刻正努力當中，包括溫泉泡腳池還有我們振興計畫的這個景觀樓台部分，這個陸陸續續都已經在施作包括市集已經完

成了，那我們後續當然就是有一些指標指示的這個部分，它這個地區才會有一個比較完善的一個介紹，那剛好五號席代表所提的這一件事情，我們其實先前有一個思考模式，就是現在市集旁邊有一個泰雅文物館，但是因為那個文物館，我們有討論過，它的外型跟泰雅文物館並不相關，那這個地方它的這個屬性可能跟觀光會比較有這個比較有連動，所以我們很希望把這個泰雅文物館的部分，不是刪除泰雅文化，是看能不能兼具所謂的這個旅遊跟這個生活館的一個部分，但是這一個我們還是要跟縣政府的原民處來去溝通，每一年度都會有這個原民處給予我們這個兩個館舍張學良館跟泰雅文物館的這個人事跟維持經費的部分的補助，那假設如果我們隨意更動的話會不會導致這個補助經費被這個取消，所以我們要很審重，但是就如同剛剛五號席代表所講，我們就是希望把這個觀光跟介紹的能量提升，原本是想說把它作為這個遊客中心啦，但是我剛剛提到就是經費的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再研議，我們很同意剛剛您所提到的是不是就是用這個比較現代化的一些設備來去做這樣的一個整合，它是資訊的整合的一個系統，那因為這個電視牆的費用比較高啦，那我還是建議，就是我會讓我們的團隊這邊來提案，我們就向縣政府的兩個單位交旅處還有這個產發處這邊來看看有沒有相關計畫可以給予我們補助，就按照縣級跟我們地方的這個比例來去做處理，我想這個部份也順便提到，先前我們在跟縣長的接觸當中，他有特別提到就是藝術之森，他非常非常關心，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定有擬一個經費的部分要跟縣長來去爭取，以上說明。

丁3案

曾課長國龍：

同八號席的提案，以上。

秋主席美玉：

就是擇日先去會勘，課長請回座，好，鄉長來做補充說明。

秋鄉長維書：

謝謝大會主席，我最主要是想問一下三號席代表，這個農路有報過嗎？因為近期…

林代表立峰：

沒有沒有，這個好像有報過，我們會勘過是納為特色道路嘛，我記得好像有，但是這個好像，如果水保局那邊的話可能沒有辦法報特色道路，因為它是納為水保局的一個…

秋鄉長維書：

所以我現在要跟三席席代表想要了解的是這一個林家莊農路，我印象中我們沒有報特道，特道的狀況今年度…

林代表立峰：

有，好像有去看過，我們那時候…

秋主席美玉：

我們請課長來再做一個說明。

曾課長國龍：

從這個照片上來看，我們要確認一下喔，它是不是從大隘公墓那條岔路接下來，就是說接到大隘公墓那個岔路口…

林代表立峰：

那個位置，沒有，它是岔路口，對，沒有錯，在下方往下推往林家莊大概 5 百公尺。

曾課長國龍：

所以從大隘第一公墓那個道路銜接到這裡的話，所以路口在這個點位的上方，所以從那個岔路口要經過這裡才會到 122 線。

林代表立峰：

對，沒有錯，現在因為你要特色道路的話，可能要等到明年啦，

因為你只要下雨，下方它取水口就是髒的，所以說我們要用什麼方法我想公所會後是不是再想辦法要用什麼方式來趕快處理會比較好，你要等特道可能明年啦。

曾課長國龍：

等災害也是明年啊。

林代表立峰：

對啦我是說看用什麼方法是最快的方法，不管是用什麼方法，因為這個非常非常，已經讓我們的喝水，水源都已經污染了，都是黃色的、髒的，簡水他們大概3天就要去清理一次，這個是不是能夠看看是用什麼方式最快的方法來弄，好嗎？

秋鄉長維書：

再跟代表詢問一下，這一塊，這個應該是上邊坡大概多長？

林代表立峰：

長度，我剛剛講說大概五到七米，大概七公尺左右，高度大概50米很寬喔，對，蠻高的。

秋鄉長維書：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目前可以處理的模式大概只有我們的小型工程，最快，但是因為剛剛課長已經有講，包括這一次審議的時候大家應該很清楚，縣級的這個災害搶救已經沒有了，所以如果要用，這一定是要報復建，那如果報復建，今天沒有錢的話，又有這麼急迫性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做，可是如果我做了小型工程之後它就復建就不會那個了，所以我兩難啦兩難。

林代表立峰：

這樣我們去會勘，能夠先把這個土方的部分，這個土石流的部分，是不是看我們有先把這個部分排水的部分往下流。

秋鄉長維書：

我們可以用那個臨時的設施…

林代表立峰：

對，臨時的部分先把它往下流，可是因為下邊坡也有土方啊。

秋鄉長維書：

我們現場看好了。

林代表立峰：

對，我們現場看一下好了，因為這個已經是危及到我們喝水的問題。

秋鄉長維書：

好，因為我知道這個林家莊農路一直到你路口 122 線的時候，常常會有大雨的時候會有泥漿流出來，影響到道路安全，假設如果這個也順帶可以稍微處理一下減緩，我覺得我們應該也要努力啦。

秋主席美玉：

好，鄉長請回座，課長要做補充說明嗎？有嗎？好，來，請回座，這個可能要到現場去看要怎麼解決，然後再做一個定奪這樣，好，來，我們針對三號席的來做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我們先請鄉長來做一個閉會詞。

秋鄉長維書：

大會主席還有我們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兩位秘書、貴會及本所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我覺得再一次我們經過審議完成了眾多的鄉政的事物，那各位代表也針對本所所提的墊付案用心的來支持，那團隊會本於我們的責任來完成貴會還有我們民眾所託，那在議會的期間，貴會代表用心也直述的來點出鄉公所團隊的不足也必須改進的一個問題，那讓我知道，就是讓我跟我的團隊知道，在眾多的工作裡面執行，我們還是有很多不足之處而提出這個問題，他所延伸出來的情況確實有一些是會讓民眾感到不安，所以我覺得我在這裡也要公開的提醒，也鼓勵我們鄉公所的主管們，你們要做出最好的自己，那必要正視你認為的小問題，然後把問題記錄

下來，迅速的做出反應，那適時的回饋，也要向上管理，我所謂的向上管理是單位主管都有必須也有這個責任要向我、秘書這邊來去做這樣的一個提出，那這樣的話可以獲得比較明確的一個方向，我們就來執行它，因此我想這個是很好回應代表所建議要做一個稱職的幕僚，我透過這一次的會議來提醒跟鼓勵我們的團隊的同仁，那在這一次臨時會，我們這個墊付案甲案有八件，乙案的部分是三件，臨時動議丁案的部分也是三件，那當然我們在這一次墊付案所提出的是 8470 萬餘元，那我真的要感謝貴會全數的來支持，就如同過往一樣，貴會一直是始終支持我們，在鄉公所、鄉政公務的推動都給我們這樣的一個幫忙，讓我們可以直接針對我們民眾所陳情的事項來去做一些改善，那當然如同鄉親所關心我們所執行的全部都是依據全鄉施政的一個目標，全面建設的宗旨來擬定的，那比如我們在內政部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在 113 年我們提到是桃山村，那清石道路改善之後呢，我們本次會議也提出了墊付案，就針對大隘、竹林還有花園等村三案的這個道路工程來進行這樣的一個推展，那我們也針對了未來產業的部分，包括溫泉、農作，剛剛我們所討論到有關於這個遊憩的指標系統這些等等的觀光旅遊的內容，我們也都在提案的這個裡面有所涵蓋，那當然優質文化，不管是文健站、幼兒園的設備跟師資的部分，我們都即將要去做這樣的一個補充，那健康活力我們也非常非常鼓勵鄉民參與這個運動來強健體魄，在這裡我也要恭喜我們五峰鄉雖然人數不多但這次參加縣運比賽的部分，我們的小小選手，不管是在壘球擲遠、鉛球等各項項目都拿到全縣的第一名、第三名還有第四名的這樣的一個佳績，那這個在在地證實我們這兩年多，將近三年跟貴會這邊一起支持體育項目的這樣的一個推展是有所成績的，那我們以後也會積極來爭取經費，讓鄉親不管是在任何的工作上面都更有感，感謝各位代表一直以來對於各村各部落所提到各族群的這個部分

都有所涵蓋跟納入，比如剛剛我們賽夏族的送靈祭場的這個部分，跟我們這個十八兒部落簡水有影響到水源這些等等，我們都會來努力，那再來我們公所團隊會再加強，那貴會所提的審查提案追蹤的要項那我們這邊也給予正面的回應，我會修正一些措施，我們除了一月、九月固定針對定期會所準備的個案執行的進度彙整給貴會參考確認之外，我會加強我們每兩週的這個主管會報，針對個案追蹤的這個模式，我這邊有責成秘書與會議查詢個案的這個進度，並適時的來去做一些回覆，那我們會與貴會共同來掌握該案的一個執行狀態，讓你們讓我們有機會及時的回覆鄉親，然後安定他們所期待的事情，最後我想要感謝我們在這一次 22 屆第 13 次的臨時會議的期間，代表們與我們的單位主管都以理性及互相尊重的一個態度，雖然這個過程裡面有一些這個爭議的部分的摩擦，我想這個都是很圓滿的能夠解決共議共決的一些事項，所以我這邊非常非常的敬佩我們貴會的所有代表，在此敬祝秋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還有我們的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讓我們五峰更好，謝謝大家。

秋主席美玉：

好，謝謝鄉長的支持，鄉長請回座，也真的辛苦所有的鄉公所的團隊辛苦你們了。那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羅秘書、公所的各課室主管，然後所有的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2 屆的第 13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真的要感謝鄉長，然後各單位主管的配合以及代表同仁認真然後非常理性的一個問政，本會期所會因為會前會有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讓本會的一個會期順利完成審議鄉公所八個提案、代表會三個提案、臨時動議三個案，良好的溝通協調能讓每一件事都能夠變成事半功倍，文化健康站的購置設施設備仍要請我們的業管單位加強辦理，讓部落的長者能夠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的提升，另外呢，我們清泉會館的改善工程，也是能夠獲得原

民會補助的一個經費，那請鄉公所再加把勁，讓我們的清泉溫泉美名延續，那我們的泰雅運就是可能在 17、18、19 要進行，也先預祝我們所有的選手們，讓我們五峰鄉所有的選手們能夠順利獲得一個佳績，所會各司其職，大家為全鄉發展能夠繼續努力，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民政
甲 1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 114 年度提升長照據點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本所購置設施設備，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有關本所辦理「114 年新竹縣政府補助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因竹林文健站採購設備內容與 114 年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設備內容重複，目前已送新竹縣政府變更採購設備計畫，俟縣府同意變更後再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民政
甲 2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所刻正受理民眾申請中，受理期間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 10 月 29 日發放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民政

甲 3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村鄰長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交流活動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活動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辦理完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民政
甲 4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花園段 536 地號越界墓地遷葬作業」1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據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 3 月 26 日新院玉民敏 114 核 745 字第 11890 號核定辦理。 二、114 年 8 月 13 日本所會同地主及本所委任律師召開協調會議，以兼顧墓主家屬意願及本所財產效益。 三、委任律師正研議協議價購方案，以兼顧墓主家屬意願及本所財政效益，預期可降低支出並節省公帑。 四、俟委任律師提出協議價購方案後，另擇期辦理聲請調解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農經
甲 5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核定計畫執行下半年農特產品促銷(甜柿)，執行經費 70 萬。 二、本課備標中，預計 9 月 12 日上網招標，並於 9 月 19 日辦理籌備會議。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農經

甲 6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新竹縣山坡地管理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經費 140,000 元)，於年底前將經費執行及核銷完畢，並函報縣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農經
甲 7 案 案由	為辦理「森活@五峰-清泉核心部落峰市集環境改善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墊付經費（自籌）83,000 元整，依照縣府函頒「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後續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農經
甲 8 案 案由	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制訂本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	不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經議會決議（撤案）並要求專案報告再行說明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建設
甲 9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清泉大橋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8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 二、114 年 8 月 30 日完成設計並預計 9 月 12 日招標、10 月 17 日決標，115 年 3 月 30 日前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7.23 類 別：建設
甲 10 案 案由	有關「天湖部落籃球場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8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 二、114 年 8 月 30 日完成設計並預計 9 月 12 日招標，9 月 30 日決標，12 月 30 日前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7.23

類 別：建設

甲 11 案 案由

有關「搶修及復建工程」案等 13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搶修工程已全數竣工。
- 二、復建工程預計 115 年 3 月 30 日前全數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建設

甲 12 案 案由

有關「忠喜道路 1.4K 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4 年 8 月 1 日委託設計監造。
- 二、114 年 8 月 20 日設計完成並預計 9 月 20 日開工、115 年 2 月 28 日前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7.23

類 別：建設

甲 13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白蘭及下杉本 19 鄰路面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4 年 8 月 1 日委託設計監造。
- 二、114 年 8 月 20 日設計完成並預計 9 月 2 日招標，9 月 25 日決標， 11 月 30 日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4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本所「114 年度新竹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 依據「114 年度新竹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包含：社區營造專案計畫人員的薪資撥付、辦理共識會議 1 場、提案說明會 1 場、培力課程 6 場及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營造經費等事宜，本案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結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5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後續依據「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3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6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後續依據「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4 類 別：建設
乙 1 案 案由	民眾反映本鄉 122 線道設置路減速丘失當，造成民眾車損，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7 月 29 日行文縣府協助評估改善。 二、114 年 8 月 4 日縣府函復保固期間持續觀察影響程度後再行辦理並本所函轉代表會知悉。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4 類 別：建設
乙 2 案 案由	建請於大鹿林道 0K+250 新設路燈，以維通行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7 月 29 日行文林業分署協助評估設置。 二、114 年 8 月 13 日業分署函覆該業務非其權責請另研議權管機關憑辦。 三、案視本所年度預算賸餘數再行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4 類 別：建設
乙 3 案 案由	有關霞喀羅道路 0.7K~2.5K 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1 月 3 日計畫送縣府申請。 二、114 年 2 月 8 日經原民會復勘。 三、114 年 3 月 19 日計畫修正報府。 四、114 年 3 月 24 日修正計畫送原民會待召開審查會。 五、114 年 8 月 6 日原民會審查會議決修正後可補助規劃設計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7.24

類 別：建設

乙 4 案 案由

本鄉桃山村 2 鄰邊坡常有落石滑落路面影響通行，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設置駁坎，以確保部落居民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4 年 8 月 29 日會同陳情代表辦理現勘提案。
- 二、預計 11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提案送縣府協助改善經費。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4 類 別：文化觀光
乙 5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派員定期維護清泉藝術之森環境，修剪樹木，以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依本鄉第 1143400320 號簽准辦理。 二、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7.24

類 別：建設

乙 6 案 案由

建請於清石道路及雲山替代道路設置公里指示牌，俾明確位置，進而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4 年 8 月 21 日辦理現勘提案。
- 二、1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提案送縣府協助改善經費。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 7. 24

類 別：建設

丁 1 案 案由

張學良故居上方第二個彎道約 700 公尺處之截水溝設施毀壞，請鄉公所儘速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4 年 8 月 4 日改善完成。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桃山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階核定購置設施設備新臺幣 8 萬 8,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之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418531 號函文及新竹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7 日府原行字第 1140378961 號函文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8 萬 8,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等 3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7.31 府工土第 1140373501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一）「新竹縣五峰鄉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984 萬元。 本所自籌 216 萬元。 共計 1200 萬元。 （二）「新竹縣五峰鄉忠興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984 萬元。 本所自籌 216 萬元。 共計 1200 萬元。 （三）「新竹縣五峰鄉天洞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984 萬元。 本所自籌 216 萬元。 共計 1200 萬元。 以上三案總核定經費 360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清石道路 10.45K 災害復建工程」案等 22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07.04 府原工字第 1145400737 號函等 22 案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609 萬 3,814 元。 本所自籌 1,069 萬 1,959 元。 共計 1,678 萬 5,773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本所「114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07 月 02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11595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175 萬元整。 共計新臺幣 175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體育保健-體育活動-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本鄉考核成績為優等獎獲獎勵金 3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7 月 30 日環管字第 1144200471 號函。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30 萬元。 經常門 16 萬 2,200 元；資本門 7 萬 2,800 元；人事費 6 萬 5,000 元；共計 3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境保護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三)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加班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之清泉會館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26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1,777 萬元整；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1,046 萬 154 元整。 共計新臺幣 2,823 萬 154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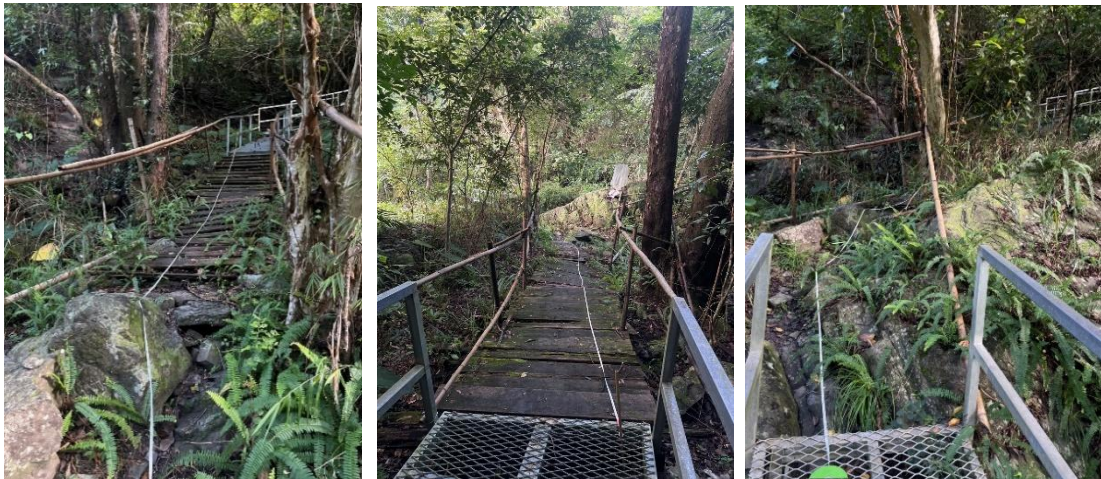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愛在五峰：泰傳統婚禮圓夢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7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12136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區發展-社區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幼兒園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民族委會 114 年 7 月 18 日原民教字 1140033148 號函辦理。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5 日教幼字第 1141501189B 號函辦理。 三、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四、經費來源： 原民族委會補助 104 萬 7304 元。 五、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幼兒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六、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秋智勇
案由	竹林村集會所後方 1 號農路因路基下陷，形成路面龜裂有高低差，以及邊坡掏空，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報改善計畫。						
理由	本農路部落居民及遊客往來頻繁，且塌陷路段為險降坡，倘未及時改善，恐危及民眾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林立峰 彭雅各
案由	賽夏族祭典道路（送靈步道）木階梯嚴重腐朽，為維族人通行安全，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						
理由	一、paSta'ay 矮靈祭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祭儀活動之一，每兩年一小祭，每十年一大祭，發展至今已列為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 二、賽夏族祭典道路（送靈步道）經過無數歲月，木階梯已腐爛損壞，逢祭典到來時，族人行經此地恐滑倒、跌落安全堪虞。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3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彭武藏 秋智勇
案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建請設置導覽圖及景點指示牌，以推展本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理由	一、 導覽圖屬基本的公共服務設施，其目的為提供遊客辨識空間、方向指引，迅速獲得正確、清楚、便利觀光資訊，並能達到環境解說教育之功能。 二、 清泉風景特定區導覽圖原設置於往三毛故居路口，因故拆除。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案由	花園村 7、8 鄰通往天湖部落之得卡利農路約 2K 處掏空，嚴重影響下方部落居住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改善。						
理由	民眾反映得卡利農路約 2K 處掏空，該處為 7、8 鄰之至高點，下方為 7、8 鄰部落，若遇大雨或颱風恐造成土石滑落至部落，影響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申請經費於清泉風景特定區設置廣告牆以促進觀光。						
理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是本鄉觀光心臟，鄉公所亦積極提升該區之觀光產業，建議設置廣告牆介紹該地各景點之地理位置及景觀設施，如設置在停車場，遊客一下車看到廣告牆會停下觀看，進而了解各景點並促進觀光。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大隘村林家莊上方之林家莊農路崩塌，遇雨土石流之髒水夾雜碎石流到水源頭影響居民用水及健康，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改善。						
理由	大隘村林家莊上方之林家莊農路之前因為雨勢過大崩塌有搶修過，現崩塌高度約 30 米左右，寬 5-7 米，因崩塌處下方之土方已經到林家莊的水源，只要一下雨，土石流的髒水夾雜碎石馬上流到他們的水源頭，影響居民用水及健康，建議儘早處理。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甲)	通 過	1	2	3				1	7
	撤 回			1					1
	否 決								
	擱 置								
	計	1	2	4				1	8
代表提案(乙)	通 過		1	1					2
	撤 回		1						1
	否 決								
	計		2	1					3
人民請願案(丙)	通 過								
	撤 回								
	否 決								
	計								
臨時動議(丁)	通 過		2	1					3
	撤 回								
	否 決								
	計		2	1					3
合計		1	6	6				1	14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 日期	秋美玉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第 1 次	9 月 9 日	✓	✓	✓	✓	✓	✓	✓	
第 2 次	9 月 10 日	✓	✓	✓	✓	✓	✓	✓	
第 3 次	9 月 11 日	✓	✓	✓	✓	✓	✓	✓	
出席日 數彙集		3	3	3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